**夏邑县应急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 | **裁量标准** | **产生原因** | **防控措施** | **责任单位** |
| **1**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的** | **低**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据: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击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豫应急(2020)162号)** | **1.生产经营单位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对安全警示标志的作同认识不到位** | **1.构建双重预防体系2.加强监督监管**  **3.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4、强化警示标志指示的宣传教育**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
| **2**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中**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亭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的通知(豫应急（2020）162号)**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构建双重预防体系2、加强监督监管3、健全安生产责任制4、强化教育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
| **3**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中**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试行 ) 》的通知(豫应急[2020]162 号 )** |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加强监督监管2、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强化教育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